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向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振華工程有限公司(「香港振華」)向中交集團擬在境外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交集團擬設附屬公司」)及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澳門振華」)向中交集團擬設附屬公司分別建議出售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振華重工」)股份之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

「動議謹此授權、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中交集團、香港振華與中交集團擬設附屬公司及澳門振華與中交集團擬設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謹此授權及批准本公司向中交集團、香港振華向中交集團擬設附屬公司及澳門振華向中交集團擬設附屬公司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出售振華重工股份；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處理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組織執行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以及謹此將該等向董事會的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劉起濤先生行使，且該等轉授權自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及黃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回條，而股東通過回條通知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特別股東大會延期。

#### 3.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4. 其他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